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文件

青香街〔2022〕46号

关于印发《香花桥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农污管理单位、运行养护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香花桥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准遵照执行。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25日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应

急

预

案

香花桥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处置安全突发事件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养护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养护人员生命安全、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维期间的突发事件。

1.4 应急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处理方式，充分调动党政机关、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共同做好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

2.1 应急准备

2.1.1 预防机制

一、每年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自控电气及机械设备、重要危险源、车辆进行及时的检查评估，以发现潜在风险并做好记录。

二、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对易产生触电、溺水、火灾、

有毒气体、高空坠落等重点关注。

三、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四、用电设备不可超负荷工作。对电源、门窗进行严格巡查。避免可能导致火灾的因素：电气和线路故障；违章动火、用火；违章操作等。

五、加强巡查检查记录，将巡查检查的问题尽量解决在萌芽状态。

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部位，应进行有害气体的监测。

2.1.2 值班制度

值班安排：防汛期间污水处理站要有人值班，不得空岗，出现特殊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值班人员要责任心强，严格做好记录。

2.2 应急响应

以下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中毒、触电、中暑、溺水、窒息、爆炸、火灾。

以上情况发生后，现场值班人员根据事故情况第一时间要做出正确反应，并进行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理，随即通知管理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管理单位通知应急预案指挥小组人员，应急响应指挥体系和应急实施体系开始履行职责。

2.2.1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一、发生触电事故的应急措施

1. 触电急救的要点是动作迅速，救护得法，切不可惊慌失措，束手无策。要贯彻“迅速、就地、正确、坚持”的触电急救八字方针。发现有人触电，首先要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然后根据触电者的具体症状进行对症施救。

2. 脱离电源的基本方法有：

(1) 将出事附近电源开关闸拉掉、或将电源插头拔掉，以切断电源。

(2) 用干燥的绝缘木棒、竹竿、布带等物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者将触电者拨离电源。

(3) 必要时可用绝缘工具(如带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木柄斧头以及锄头)切断电源线。

(4) 救护人可戴上手套或在手上包缠干燥的衣服、围巾、帽子等绝缘物品拖拽触电者，使之脱离电源。

(5) 如果触电者由于痉挛手指紧握导线缠绕在身上，救护人可先用干燥的木板塞进触电者身下使其与地绝缘来隔断入地电流，然后再采取其它办法把电源切断。

(6) 如果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上的带电高压导线，且尚未确证线路无电之前，救护人员不可进入断线落地点 8~10 米的范围内，以防止跨步电压触电。进入该范围的救护人员应穿上绝缘靴或临时双脚并拢跳跃地接近触电者。触电者脱离带电导线后应迅速将其带至 8-10 米以外立即开始触电急救。只有在确证线路已经无电，才可在触电者离开触电导线后就地急救。

二、在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时应注意的事项：

1. 未采取绝缘措施前，救护人不得直接触及触电者的皮肤和潮湿的衣服。

2. 严禁救护人直接用手推、拉和触摸触电者；救护人不得采用金属或其它绝缘性能差的物体（如潮湿木棒、布带等）作为救护工具。

3. 在拉拽触电者脱离电源的过程中，救护人宜用单手操作，这样对救护人比较安全。

4. 当触电者位于高位时，应采取措施预防触电者在脱离电源后坠地摔伤或摔死（电击二次伤害）。

5. 夜间发生触电事故时，应考虑切断电源后的临时照明问题，以利救护。

三、触电者未失去知觉的救护措施

应让触电者在比较干燥、通风暖和的地方静卧休息，并派人严密观察，同时请医生前来或送往医院诊治。

四、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尚有心跳和呼吸的抢救措施

应使其舒适地平卧着，解开衣服以利呼吸，四周不要围人，保持空气流通，冷天应注意保暖，同时立即请医生前来或送往医院诊治。若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或心跳失常，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脏挤压。

五、对“假死”者的急救措施

当判定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就地

抢救。方法如下：

通畅气道。第一，清除口中异物。使触电者仰面躺在平硬的地方，迅速解开其领扣、围巾、紧身衣和裤带。如发现触电者口内有食物、假牙、血块等异物，可将其身体及头部同时侧转，迅速用一只手指或两只手指交叉从口角处插入，从口中取出异物，操作中要注意防止将异物推到咽喉深入。第二，采用仰头抬颊法畅通气道。操作时，救护人用一只手放在触电者前额，另一只手的手指将其颌骨向上抬起，两手协同将头部推向后仰，舌根自然随之抬起、气道即可畅通。为使触电者头部后仰，可于其颈部下方垫适量厚度的物品，但严禁用枕头或其他物品垫在触电者头下。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使病人仰卧，松解衣扣和腰带，清除伤者口腔内痰液、呕吐物、血块、泥土等，保持呼吸道通畅。救护人员一手将伤者下颌托起，使其头尽量后仰，另一只手捏住伤者的鼻孔，深吸一口气，对住伤者的口用力吹气，然后立即离开伤者口，同时松开捏鼻孔的手。吹气力量要适中，次数以每分钟 16—18 次为宜。

胸外心脏按压。将伤者仰卧在地上或硬板床上，救护人员跪或站于伤者一侧，面对伤者，将右手掌置于伤者胸骨下段及剑突部，左手置于右手之上，以上身的重量用力把胸骨下段向后压向脊柱，随后将手腕放松，每分钟挤压 60-80 次。在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时，宜将伤者头放低以利静脉血回流。若伤者同时伴有呼吸

停止，在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时，还应进行人工呼吸。一般做四次胸外心脏按压，做一次人工呼吸。

2.2.2 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一、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1. 当发生爆炸，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爆炸地点、设施设备名称、爆炸介质、爆炸大小，根据危害性及事故造成的影响或其潜在危害性，决定应急救援的级别及应急救援力量分配，分别启动不同级别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并应迅速通知指挥部成员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2. 应根据爆炸的危险程度和自己的实践经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作出正确处理。岗位人员立即展开自救和互救，迅速将受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抢救，严重者送医院抢救。

3. 在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到来前，应立即组织安排现场无关人员到安全地方，部分人员在 50 米范围内执行禁止行人及过往车辆的监护任务。

4. 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按应指挥现场救治，并迅速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救援人员必须戴好氧气呼吸器和使用防爆工具。同时加强警戒注视事态发展，如控制不了可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 医务人员应立即救护伤员，进行清洗、包扎、及时抢救。

6. 如爆炸引起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则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2.3 中毒窒息事故应急预案

一、主要危害物质

主要危害物质和因素有：氮气、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化合物以及相应的烟类物质和高温、粉尘。

二、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1. 氮气常压下无毒，大于 90%时可引起单纯性窒息，严重时迅速发生昏迷，使人窒息死亡。

2. 硫化氢为无色是有臭鸡蛋味的气体。比重 1.19（空气为 1）o 在空间易聚积，不易飘散。易溶于水，也溶于醇类。硫化氢化学性质活泼，能与许多金属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化合物，当空气中硫化氢含量达 0.035 毫克/米³，人们即可嗅到，当浓度超过 10 毫克/米³，臭鸡蛋味反而减弱，不易察觉，往往会出现“闪电式”中毒死亡。

3. 一氧化碳是一种无色、无臭窒息性毒气。比重 0.968（空气为 1）。当空气中一氧化碳含量达到 11.7 克/立方米，呼吸 55 分钟，可引起死亡。一氧化碳主要由呼吸道进入肺泡，在肺泡中通过气体交换而进入血液循环系统。与人体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生成碳氧血红蛋白，影响了血液的输氧功能，出现窒息中毒。

4. 粉尘，主要由呼吸道进入人体的肺脏，能破坏并引起肺组织纤维化病变，患尘肺病，随着病变的恶化，肺功能减退，最后因缺氧而死亡。

5. 高温使人的机体对氧的需要量增加，心率加快，易引起

体温升高，眩晕等症状，时间过长，可产生循环血液量不足，造成恶心、呕吐等症状。

三、中毒表现症状

轻度：头痛、头晕、耳鸣、恶心、呕吐、心悸、四肢无力或有短暂的晕厥。离开中毒环境，吸入新鲜空气后，症状可很快消失。

中度：除上述症状加重外，出现程度较浅的昏迷。患者面色潮红、口唇及皮肤呈樱桃红色，脉快多汗、烦躁，此时若抢救及时，可使病人苏醒。

重度：除上述症状外，常并发肺水肿、脑水肿、呼吸困难、心律失常等。如呼吸中枢麻痹，可在短时间内死亡。

四、预防事故的措施

1.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合格，身体体检合格。
2. 经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3. 作业前进行认真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进行作业。
4. 进入较深的容器必须系上安全带，挂上长安全绳。
5. 作业时现场配备急救器材。

五、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1. 当有限空间内有 1 人昏迷或窒息，伤势严重，监护人必须戴上防毒面罩后，方可进入容器救人，其他人员负责在隧道外接应；

2. 监护人下到出事地点，伤员伤势重无法站立时，可用安全绳直接往上拉，监护人可一边托着伤者，一边指挥上面的人拉的快慢，同时保护伤者不被刮碰梯子、器壁，同时也要保护好自己安全。

3. 其他人员在拉绳子的过程中，要使重心尽量往竖井中心移，用力要均匀，与下面的人员配合好，一定要注意不能碰伤伤员。

4. 受伤者被救出安全区域后，才能解下防护装备，让伤者平躺下，救护人员对伤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摩，并用担架送上救护车前往医院治疗。

六、现场急救

1. 中毒窒息者的急救

一旦发现有人员中毒窒息，应立即把中毒窒息者救离局部空间。这是抢救成败的关键。应迅速将中毒窒息者移到空气新鲜流通的地方，松开领口和紧身衣服及妨碍呼吸的一切物品，让其头部侧偏，以保持呼吸畅通。

若发现中毒窒息者呼吸和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如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摩等，并尽快与医院联系，送往医院抢救治疗。

2.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就是口对口吹气法。其具体做法是：将中毒窒息者仰卧。一手捏住窒息者的鼻孔，救护者深吸气后紧对窒息者的

口吹气,然后松开捏鼻的手。如此有节律、均匀地反复进行。每分钟吹气 14~16 次。吹气的压力视窒息者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刚开始时,吹气压力大些,频率快些,待 10~20 次后,逐步减少。

3. 胸外心脏按摩法

胸外心脏按摩的方法是把患者仰敞在硬地上,头部稍低。救护者用一手根摆在患者胸骨下半段(剑突以上),另一手掌叠于手背上,肘关节伸直,借救护者自己的体重向下压。一般使胸骨陷下 3~4 厘米为宜,然后放松。如此反复有节律地进行,每分钟约 6 次。另外,还必须注意在胸外心脏按摩的同时进行必须进行人工呼吸。一般每挤压心脏四次,作口对口吹气一次,倘若单人同时兼作人工呼吸与胸外心脏按摩,则每挤压 10~15 次,就要连续吹气两次,挤压心脏时动作要稳健有力、均匀规则,注意避免挤压用力过猛。挤压位置要正确(挤压胸骨下方,而不是心前区或剑突区),否则不但无效,还易导致骨折。

2.2.4 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一、水上作业事故应急措施

1. 自救

落水后要镇静不慌。举手挣扎时,会使人下沉。应仰卧,头向后,口鼻向上露出水面。呼气要浅,吸气要深,这样可勉强浮起,等人来救。腿抽筋尽快呼救,并仰泳浮上水面,好转后,应迅速上岸。

2. 援救

急救者应游到溺水者后方，用左手从其左臂和上半身中间握对方的右手，或拖住落水者的头，用仰泳方式将其拖到岸边。急救者应防溺水者抱住不放，影响急救。万一被抱住，急救者应松手下沉，先与溺者脱离，然后再救。或向后推溺水者的脸，紧捏其鼻，使其松手，接着再救。

急救不会水时应立即用绳索，竹杆、木板或救生圈，使溺水者握住后拖上岸来。现场无任何救生材料，应即时高声呼叫他人。

听到呼叫的任何人，均有责任将信息报告给与其最近的工区负责人。由负责人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小组成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往现场救援。

3. 报警

应急小组成员负责打急救电话 120，将工程所在位置、工程名称、事故种类、伤害情况等通知医务人员前来救护。注意：未经对方同意，不许挂断电话。同时组织对溺水人员的临时救护。安全员负责将伤亡伤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安全部门。

4. 水上作业简单救助

将落水者救上岸后应采取如下急救措施：

1) 保持呼吸道通畅。立即清除口、鼻内的泥沙，呕吐物等。松解衣领、钮扣、乳罩、内衣，腰带，背带等，但注意保暖，必要时将舌头用手巾、纱布包裹拉出，保持呼吸道通畅。

2) 控水（倒水）。①急救者一腿跪在地，另一腿屈膝，将

溺水者腹部横放在其大腿上，使其头下垂，接着按压其背部，使胃内积水倒出。②急救者从后、抱起溺者的腰部，使其背向上，头向下，也能使水倒出来。

3) 人工呼吸与胸外心脏挤压和吸氧。在运输中也不能停顿，坚持数小时至更长，判定好转或死亡，才能停止。

4) 用手导引人中、涌泉等穴。

5) 有条件时，肌肉注射 0.1% 肾上腺素 1ml，可拉明 0.25g 必要时可反复使用。

二、事后处置

1. 保护现场

应急小组在组织自救的同时，应派人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为今后的事故调查提供真实依据。应急小组成员应立即在现场维持秩序，在现场周围设置警戒范围，劝阻无关人员离开现场，防止其它相关事件的发生。医护人员来到后，应急小组成员和班组长应协助救治伤员并派专人随救护车前往医院（提供受困人员方位，协助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人员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由专人负责，做出标志，绘出现场简图（拍照或录像）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按规定移交有关人员处理。

2. 事故上报

在现场抢救的同时，现场总指挥应将事故情况立即向上级领

导报告，并写出事故报告。

2.2.5 中暑应急预案

一、预防与预警

1. 危险源监控

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和高温警报，生活区宿舍内配齐通风降温设备（如空调、风扇等）及防暑药品（如人丹、清凉油、藿香正气水等），高温天气禁止长时间露天作业，尤其是中午 11:00 至下午 15:00 这段时间，温度较高，应停止作业。对有特殊要求、难以改善的，则采取缩短作业时间、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预防中暑。

2. 预警行动

对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天气预报，通过电话等形式提前通知现场施工人员，及时调整施工工序和时间，高温天气禁止高空作业，中午时间段禁止露天作业，对常期处于高温环境下的工作人员，经常做中暑防治提醒，普及中暑防治知识，并设专人监护，一旦发现施工人员有不良反应，及时按预案组织救援。

二、应急救援措施

一旦发生高温中暑事件，立即对中暑人员做通风和降温护理，并立即向中暑应急救援小组报告，情况严重的，直接拨打“120”急救电话。

1. 先兆和轻度中暑

先兆中暑患者在高温环境中工作一定时间后，出现头昏、头

痛、口渴、多汗、全身疲乏，心悸、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等症状、体温正常或略有升高。轻度中暑除有先兆中暑的症状外，出现面色潮红、大量出汗、脉搏快速等表现，体温升高至 38.5 度以上。采取如下措施：

迅速将中暑者移至阴凉、通风的地方，同时垫高头部，解开衣裤，以利呼吸和散热。用湿毛巾敷头部或用冰袋置于中暑者头部、大腿根部等处。若病人能饮水时，可给病人饮水中加入少量食盐。报告救援小组，暂时停止现场作业，对工作场所的通风降温设施等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工作环境温度。

2. 重度中暑

重度中暑分为三种：一是热射病：是因高温引起体温调节中枢功能障碍，热平衡失调使体内热蓄积，临床以高热、意识障碍、无汗为主要症状。二是热痉挛：是由于失水、失盐引起肌肉痉挛；三是热衰竭：主要因身体循环能量不足，引起虚脱或短暂晕厥。采取如下措施：

将中暑人员立即抬离工作现场，移至阴凉、通风的地方，同时垫高头部，解开衣裤，以利呼吸和散热。用湿毛巾敷头部或用冰袋做简单的降温处理，并立即报告救援小组，立即安排车辆，由救护组将中暑人员送至附近医院，或直接拨打 120, 请求附近医院及时救援。暂时停止现场作业，找出中暑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四、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

提前准备人丹、清凉油、藿香正气水、凉茶、冰块、毛巾、消毒用品、急救物品（绷带、无菌敷料），以及各种常用的小夹板、担架、止血袋、氧气袋等。

2.2.6 火灾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一、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的方法

1. 调查研究。组织有工种技术人员参加的小组，对本单位生产、贮存的原材料，设备工艺的特点及火灾危险性，进行全面的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确定防、消对策，作为制订应急方案行动的依据。

2. 制订预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要害部位的灭火应急方案，内容包括报警的召集讯号，灭火组织分工，灭火方法与消防器材，疏散物资的地点与方法，防爆炸防毒措施，安全措施等。

3. 群策群力。对制订出来的预案，应交有关部门职工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同场演练，不断补充修改，完善灭火应急方案。

二、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发生火灾事故，要根据燃烧物质，燃烧特点，火场的具体情况，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组织扑救初起火患。组织人员疏散，转移贵重物品到安全地方，拨 119 号电话报警等。

1. 在火灾时对非消防用电都要断电。

2. 施工现场发生的火灾，多数是由于烧焊作业或遗留火种引燃竹木而引起的，对于这类火灾，可用冷却灭火方法，将水或灭

火剂直接喷射在燃烧的物体上，使其温度降低到燃点以下，达到灭火效果。

3. 如电器设备火灾，可用窒息灭火法，用不导电的灭火剂加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直接喷射在燃烧的电器设备上，阻止空气接触，并立刻关闭电源，达到灭火效果。

4. 油类火灾同样可用窒息灭火法，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严禁用水扑救）直接喷射在燃烧载油的器具上，阻止和氧气接触，达到灭火效果。

5. 火灾事故扑灭后，要保护好事故现场，由主管部门或消防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鉴定、确定起火原因。依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改进消防工作。通过火灾事例，教育全体员工，提高员工防火意识。

三、应急保障

3.1 组织保障

建立起应急响应指挥系统和应急实施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对队员按预案要求进行配备，明确任务、职责、联系方式，队员名单根据工作变动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启动后，由现场指挥进行调动，要求及时通知，第一时间按要求进入现场。

3.2 物资保障

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物资储备，要求定点存放、专人负责、随时提供、及时补充。

3.3 机械保障

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所需准备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机械设备要求能够随时待命，状态完好，及时启动。

3.4、通讯保障

应急响应指挥系统所有负责人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现场指挥掌握所有抢修队员的联系方式。

四、善后工作

做好现场保护，为事故调查做准备，事故发生后要积极配合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对事故发生部位、设备和设施，在恢复运行前必须经有关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正常运行。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应及时书面上报有关部门。

